經中[illegible]郵政登記[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illegible]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叁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　錄

日共同宣言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祕書處轉來財政部公報編輯室函（一件）

為前次送登公報之各省稅務局等組織規程稿件，因檢發錯誤，茲再檢送最後修正組織規程七種函請重行刊登由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　日共同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美英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為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為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昭和十八年一月　　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國　　院長　汪兆銘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　　　葵

令

國民政府令　三[illegible]

公務員登記條[illegible]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展限三個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illegible]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着改隸於國民政府此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着改隸於國民政府此令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着合併爲社會福利部此令
行政院交通部及水利委員會着合併爲建設部此令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着改爲糧食部此令
行政院邊疆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銓敘部着改隸於行政院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陸軍第十三師着即撤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特任陳君慧爲建設部部長此令
特任顧寶衡爲糧食部部長此令
特任丁默邨爲社會福利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illegible]財[illegible]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李正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吳慕元署財政部稅務署印[illegible]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illegible]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illegible]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illegible]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于戰爭狀態，幷擬具參戰佈告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及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參戰佈告，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幷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布告暨令立法院知照幷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佈告文，令仰該口知照，幷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佈告文一份（見第四三二號公報）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與日本政府簽訂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illegible]：

「准中央[illegible]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illegible]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為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illegible]見，擬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請公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illegible]並送國民政府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共同宣言函達[illegible]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illegible]備查暨分令立法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該項宣言，令仰該院遵照知照．

等情；據此，自[illegible]

此令．

計抄發宣言一件（見第一頁）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鹽務署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需款八千七百七十九元，擬在該署本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illegible]，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茲擬具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令仰該[illegible]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illegible]一份

主席　汪兆銘

[illegible]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illegible]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illegible]、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設最[illegible]國防之重要事宜

[illegible]、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illegible]得爲緊急處分對於現行法律得停止其效力對於法律案應於必要得省[illegible]送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備查

三、中央政治[illegible]月開會一次閉會期間其職權由最高國防會議行使之

四、最高國防會[illegible]星期開會[illegible]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illegible]委員會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五、最高國防會議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六、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一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總參謀長　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七、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有必要時得由最高國防會議主席令其出席或列席

最高國防會議設秘書長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祕書長二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祕書長任之並由行政院祕書長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以副祕書長待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illegible]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illegible]　[illegible]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illegible]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illegible]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衞生實驗[illegible]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需款六千六百八十一元，擬在該所本年一月至五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內政部衛生實驗所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經費節餘數目表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illegible]政部部長　陳　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illegible]四一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illegible]年冬季用煤需款一萬八千二百元，擬在該會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illegible]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illegible]應錄[illegible]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暨水利委員[illegible]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水利委員會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冬季煤款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illegible]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illegible]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illegible]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illegible]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illegible]例，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考試院呈稱：

「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展限三個月在案，茲以所展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卽屆滿而未及登記之退職與現任公務員仍多，爲顧全事實之需要，擬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均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illegible]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illegible]，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illegible]試院院長　江亢虎
[illegible]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八號　三十二年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一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爲該會暨處暨三專門委員會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共需國幣三萬一千〇三十八元二角，擬在該會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文物保管委員會暨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文物保管委員會冬季爐煤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文物保管委員會／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文物保管委員會冬季爐煤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一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駐日本大使館遵諭在該館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付王英儒公使旅費國幣九千元，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附行政院原呈暨駐日本國大使館臨時門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令仰該院轉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行政院原呈暨駐日本國大使館臨時門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政字第[illegible]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應予核准，仰以院令公布施行，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政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爲據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章等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地方物價管理局等暫行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公布，幷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院祕呈字第[illegible]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illegible]展限三個月，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illegible]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政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教育部專員俞義範等另用免職，任命俞義範等爲該部參事各職，檢同表件，請分別核辦由．

呈件均悉，俞義範等八員，已有明令免職矣，至任命俞義範等三員爲參事各職，應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政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倪家福爲內政部參事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政字[illegible]五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棉紗火柴統稅改爲從價徵收實施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會軍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爲陸軍第十三師現已改編爲浙江省保安隊，該師隊號，擬請於本年一月起，明令撤銷，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明令撤銷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未列號呈一[illegible]應現實情形，已將第三十六師師編制解除

，改編爲獨立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兩[illegible]該師番號及司令部予以撤銷，除分別咨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癸字第七七號　三十二年[illegible]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刊用印信應冠以如何字樣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刊用印信全文應爲「廣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印」毋庸另冠以省字或高等法院各字樣一案，業經本部總務司函復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再令仰遵照．

此令．

部　長　羅君强

附錄

行政院祕書處轉來財政部公報編輯室函

逕啓者：查本部送請公布之各省稅務局，印花菸酒稅局，暨稅務查緝處等分支局所組織規程七種，前次送稿時，致將初[illegible]訂之件檢發錯誤，茲再檢送最後修正組織規程七種，函請

查[illegible]希卽重行刊登，俾資更正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編譯組

計附送各局處組織規程七種

財政部公報編輯室啓　一月十三日

[illegible]政部稅務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illegible]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爲辦理統稅鑛產[illegible]印花稅菸酒稅及臨時特稅之查緝補徵事務特設置稅務查緝處於上海並擇要設置查緝分處及稽查處依照本規[illegible]之規定組織之

但認爲不必設置查緝分處及稽查處之地得由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兼辦之

第二條　查緝處設二課分掌本處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核奬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之交代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預算計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補徵稅款及所收罰金之保管呈解事項

七、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第二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illegible]編製事項

第二課

一、關於各項稅務查驗緝私之[illegible]改進事項

二、關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處[illegible]報解及沒收貨物保管拍賣事項

三、關於稅款罰金之核收及票照單證之塡發事項

四、關於法院審理本處案件之旁聽紀錄以及查緝上對外各種接洽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緝私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外勤人員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七、關於所屬機關塡送報表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illegible]

第三條　查緝分處之職掌比照前條規定分設二股辦理之

第四條　查緝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本處職員及所屬機關副處長一人薦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查緝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查緝處設課長二人薦任課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員事十八人至十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查緝處設繙譯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薦任[illegible]承處長之命辦理日文繙譯及其他外國文書之撰擬事務

第八條　查緝處設督察員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調[illegible]員十八人至十二人查驗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稅務緝私工作調查違章漏稅案件查驗各項已稅貨照等事務

第九條　查緝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股長二人股員六人查驗員及檢查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分處事務

第十條　查緝處或查緝分處得就境內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稽查處由處長或分處主任抽調本處人員常駐指定之稽查處辦理商人報驗貨物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簡薦任人員除處長副處長由財政部遴員呈請簡薦外餘均由處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處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加委如有升降調遷均須呈明稅務處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查緝處得照向例在上海設置水上查緝隊暨租界查緝隊按照協定執行職務其編制及辦事規程由稅務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查緝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illegible]部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illegible]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稅務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illegible]監督辦理轄境內各項統稅礦產稅及臨時特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稅務局設二課分掌本局[illegible]務如轄境內已開征臨明特稅者改設三課

[illegible]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illegible]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職[illegible]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illegible]證之領存保管及核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統稅礦產稅之督飭稽征及漏稅之防範設計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及駐廠棧場礦各辦事員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及駐廠棧場礦各辦事員所塡第[illegible]各稅之表册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礦[illegible]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illegible]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illegible]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illegible]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臨時特稅之督飭稽征及漏稅之防範設計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暨駐廠辦事員所塡第一款各稅之表册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棧[illegible]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illegible]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illegible]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暨報告之編[illegible]

第七條　各省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各分支稅務局副局長一人薦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各省稅務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九條　各省稅務局設課長二人或三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十條　各省稅務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illegible]事員各若干人委任辦理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各省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三人至五人[illegible]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查成績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江蘇稅務局所在地之上海爲廠商[illegible]有特殊情形得分置稅務管理區八區每區置管理員一人薦任助理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各廠貨品之產銷存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駐廠駐棧各辦事員

第十二條　各省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駐廠駐棧駐場駐礦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稽征駐在廠棧場礦貨品及防止偷漏事務並受各該管稅務分局或分區管理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本規程規定之簡薦任人員除局長副局長及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遴員呈請簡薦外餘均由各省稅務局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敍級循資晉敍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稅務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擇要設立稅務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稅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illegible]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illegible]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二課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種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金及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督飭稽徵及漏稅之防範設計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illegible]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所塡第一款各稅表冊照[illegible]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店[illegible]送事項

五、關於菸酒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illegible]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支稽徵局副局長一人薦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課長二人薦任依事務繁簡[illegible]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二人[illegible]一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查成績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辦理本局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簡薦任人員除局長副局長及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遴員呈請簡薦外餘均由局長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敍級循資晉敍及[illegible]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illegible]政部擇要設立稽徵分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illegible]

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稅務分局直隸於稅務署並受各該省稅務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各項統稅鑛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徵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稅務分局由各省稅務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報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第四條　各區稅務分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五條　一等稅務分局設三股分掌本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分局及所屬各支局職員之考核奬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分局及所屬各支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證暨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冊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項統稅鑛產稅之稽征及漏稅之防範設計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轄境內駐廠駐棧駐場駐鑛各辦事員及所屬各支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鑛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支局暨駐廠棧場鑛辦事員所塡第一款各稅表册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illegible]

第三股

一、關於各項臨時特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illegible]締事項

三、關於所轄境內駐廠駐棧各辦事員及所屬各支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棧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支局暨駐廠棧辦事員所塡第一款各稅表册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未開徵臨時特稅之區爲二三等分局分設二股其第一股第二股職掌與一等分局第一股第二股之職掌同

第七條　各區稅務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薦任承稅務署長[illegible]該省稅務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

屬各稅務支局

第八條 各區稅務分局置股長二人或三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各區稅務分局之股長股員調查員均由分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第十條 各區稅務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稅務支局呈由各該省稅務局轉呈局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稅務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illegible]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暫行組[illegible]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以下簡稱各區稽征[illegible]署並受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稽征分局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商業繁盛稅收暢旺地域報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第四條 各區稽征分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五條 各區稽征分局設二股分掌本分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分局暨所屬稽征支局職員之考核奬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分局暨各稽征支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稽征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證暨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冊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及漏稅之防範設計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辦理稅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其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六、關於各稅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荐任承稅務署長暨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稽征支局

第七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股長二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illegible]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各區稽徵分局之股長股員調查員均由分局長[illegible]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第九條 各區稽徵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稽征[illegible]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轉呈稅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稽征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各稅務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稅務支局直隸於各該省稅務局並受該主管區稅務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各項統稅鑛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稅務支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稅務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illegible]項

六、關於會計統計之各項表册編製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項統稅鑛產稅及臨時特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塡發及呈繳事項

三、關於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鑛行棧商號牌名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稅務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爲一股辦理之

第六條　稅務支局置支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稅務支局依事務繁簡置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八條　稅務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稅務局審核加委並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稅務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征支局直隸於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並受該主管區稽征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稽征支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册之編製登記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illegible]

三、關於土菸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賣販[illegible]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境內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稽征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爲一股辦理之

第六條　稽征支局置支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稽征支局依事務繁簡制置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稽征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印花菸酒稅局審核加委並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稽征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illegible]	外埠五元七角六[illegible]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illegible]頁	每期七十元

[illegible]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illegible]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